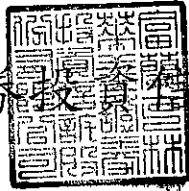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112】富字第 1120000202

速別：速件

附件：如附

主旨：本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內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總額收付業務，配合修訂所經理之系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敬請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58750 號函核准在案(如附件一)。
- 二、配合本公司委託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內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總額收付業務，修訂下列基金信託契約第 5 條相關內容，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修訂內容請詳附件二公告)

序號	基金名稱
1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富蘭克林華美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序號	基金名稱
1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4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5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6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目標2027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7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目標2037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8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目標2047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1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國家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2	富蘭克林華美六年到期新興市場主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3	富蘭克林華美AI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4	富蘭克林華美生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基金尚未募集

三、配合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內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總額收付實務作業所需，調整說明二所述 25 檔基金暨「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合計 26 檔基金之臨櫃或傳真交易申購、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並修正前述 26 檔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內容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

四、說明三所述 26 檔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貴公司如需本次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銀行、星展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

行、渣打商業銀行、王道商業銀行、匯豐(台灣)銀行、花旗(台灣)銀行、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凱基證券(股)公司、凱基證券(股)公司、元大證券(股)公司、元富證券(股)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基富通證券(股)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國泰證券(股)公司、中租證券投顧(股)公司、鉅亨證券投顧(股)公司、安睿宏觀投顧(股)公司、富蘭克林證券投顧(股)公司

總經理 王亞立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封
一
有
價
值



受文者：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書明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4035_1_26135856568.pdf、112UL04035_2_26135856568.pdf、112UL04035_3_26135856568.pdf、112UL04035_4_26135856568.pdf、112UL04035_5_26135856568.pdf、112UL04035_6_26135856568.pdf、112UL04035_7_26135856568.pdf、112UL04035_8_26135856568.pdf、112UL04035_9_26135856568.pdf、112UL04035_10_26135856568.pdf、112UL04035_11_26135856568.pdf、112UL04035_12_26135856568.pdf、112UL04035_13_26135856568.pdf、112UL04035_14_26135856568.pdf、112UL04035_15_26135856568.pdf、112UL04035_16_26135856568.pdf、112UL04035_17_26135856568.pdf、112UL04035_18_26135856568.pdf、112UL04035_19_26135856568.pdf、112UL04035_20_26135856568.pdf、112UL04035_21_26135856568.pdf、112UL04035_22_26135856568.pdf、112UL04035_23_26135856568.pdf、112UL04035_24_26135856568.pdf、112UL04035_25_26135856568.pdf、112UL04035_26_26135856568.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5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26檔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6月5日(112)富字第1120000168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信託契約之25檔基金明細詳如附件一。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二。

正本：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書明先生）

副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猷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謙浩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電話：02-7087262
文：16-魏-11章



裝

訂



線